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公開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對於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列明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公開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的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以及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與公開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 包銷

我們於聯交所的股份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包銷」一節。

###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公開發售購買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獲要求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允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因此，於任何司法權區或於任何情況下，如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則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因此獲得豁免而按照適用證券法允許進行，否則不得進行。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的資料

---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公開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任何部分的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或不久將來亦不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由公開發售截止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的股份上市批准被拒絕，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於何時作出，均屬無效。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對其權利及權益造成影響詳情的意見。

###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公開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言，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的資料

---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61。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另有註明除外。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企業、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等英文譯名如非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中文名稱及英文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